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费〔2018〕579号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仁寿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城市行政执法局：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市发改价费〔2018〕252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县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原则上应按照道路类别、占道性质、占道时间以及有效控制和减少占道行为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

（一）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我县城城区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仍按《眉山市物价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仁寿城区占道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眉价费〔2002〕317号）执行。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我县城城区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按《眉山市物价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占道费、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眉价费〔2012〕019号）执行。

二、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我县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实行政务公开

相关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市发改价费〔2018〕252号）
2. 仁寿县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标准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仁寿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

